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0920号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正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正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正新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3月28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共计32,3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3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19,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261,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41.76 万元，均用于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本年度本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157.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41.4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73,719,500.00
2	减：发行费用	40,458,350.00
3	募集资金净额	133,261,150.00
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	减：本期投入金额	34,417,636.75
6	减：手续费支出	5,313.97

7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1,576,026.85
8	减：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9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	20,414,226.13
10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理财产品)	100,414,226.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13366	活期存款	20,274,916.40	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70173434578	活期存款	139,309.73	碳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合 计			20,414,226.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 170299 期预约 92 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92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4.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2 天	保证收益型	2,000.00	92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3.90%

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01月26日	4.64%(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太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第1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39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04月16日	3.60%
合计			8,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共变更了2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326.11万元。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2017年8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即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另外，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本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产能，即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本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同时扩大该项目的建设产能至1.2万吨。

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441.76万元。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经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8,000.00 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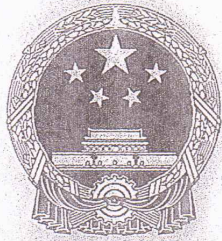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13,326.11	未作分期承诺	3,441.76	3,441.76	25.83	2018 年 8 月	尚未建设完成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 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决定变更“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途, 即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另外, 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 匹配本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 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产能, 即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由本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城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 同时扩大该项目的建设产能至 1.2 万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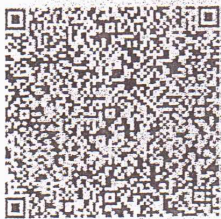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18]092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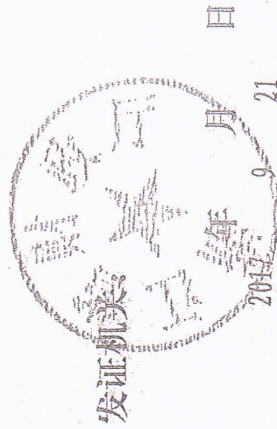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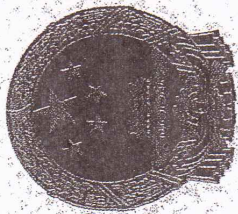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仅供中汇会审[2018]0920号审计报告使用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 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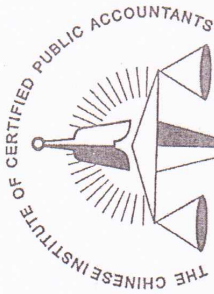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参[2018]0920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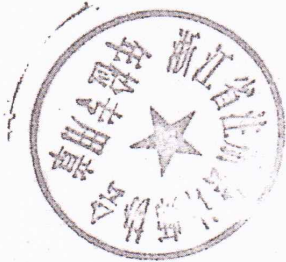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1月01日

姓名 林鹏飞
Full name 男
Sex 1978-12-30
出生日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5212119781230003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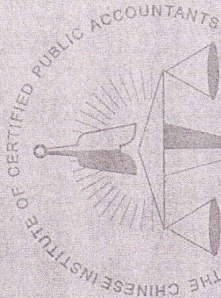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1月0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男 1985-10-2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491198510200014

1985-10-2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4911985102000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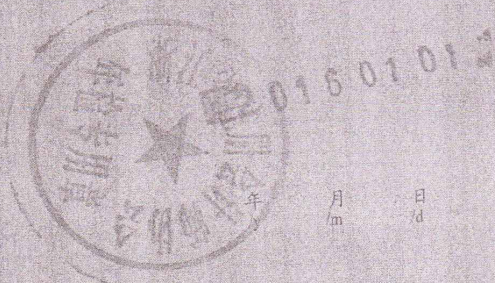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